（上接B161版）

Serdes芯片的强烈市场需求。近日，公司继之前的车载以太网芯片产品，车载Serdes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测试样片各项测试数据达到预期设计目标，为车载Serdes芯片的正式量产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车载Serdes系列芯片YT7xxx，基于MIPI Alliance联盟制定的MIPI APHY协议，其通信速率覆盖2-8Gpps。该系列芯片利用公司在车载以太网积累的车载芯片设计、量产及应用经验，在前期设计中充分考虑车规应用的各种严苛要求，具备极高可靠性及优异的EMC性能，满足车载摄像头2M-8M分辨率的主流应用需求。该产品预计将于2025年内推出，成为公司车载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补充产品线，为客户整体方案的需求提供更多的选择性。

（5）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车载网关芯片促进公司完善车内高速有线通信芯片整体方案

汽车E/E架构的心脏就是网关，当然域控制器架构的心脏也是网关，此外OTA的唯一硬件承载体也是网关。网关是未来汽车电子里核心的部分。据QYResearch调研团队最新报告“全球车载以太网网关市场报告2023-2029”显示，预计2029年全球车载以太网网关市场规模将达到25.9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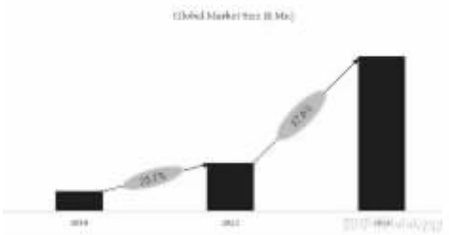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网关芯片需要数量庞大的物理层和交换机芯片配合，对于很多汽车厂商来说最好是一家供应商能全部包揽。该种芯片需要ASIL-D级安全认证。

公司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车载网关芯片产品线正处于高投入研发中，预计将于2026年内推出产品，成为公司车载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支撑性产品线之一，叠加已规模量产的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为客户整体方案的需求提供更大的便捷性和统一性。目前公司已获得SGS ISO 26262:2018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体系认证，并获得体系最高等级ASIL D等级，这标志着公司在满足功能安全流程的质量能力上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945,637,227.02	507,456,442.57	283.41	563,011,6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7,144,785.42	289,501,036.01	531.14	277,309,861.93
营业收入	273,530,079.71	402,998,012.46	-32.13	254,086,122.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9,206,799.53	391,445,327.09	-33.78	248,850,9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03,285.85	-408,472.48	不适用	-462,4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45,822.69	-12,062,568.98	不适用	-9,370,5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4,103.56	-68,384,941.33	不适用	-133,99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0.14	减少9.15个百分点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0.01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	-0.01	不适用	-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4.51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406,036.31	55,065,273.61	56,346,783.47	108,721,9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495.00	-55,929,433.12	-57,066,435.96	-10,285,9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57,416.47	-69,873,823.77	-74,449,166.23	-20,965,4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379.37	-60,264,104.22	-47,352,747.78	-26,886,872.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史清	0	9,930,840	12.41	9,930,840	9,930,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109,120	10.14	8,109,120	8,109,120	无	0	其他
欧阳宇飞	0	7,345,440	9.18	7,345,440	7,345,4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573,820	6.97	5,573,820	5,573,8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海华	0	4,965,420	6.21	4,965,420	4,965,4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晓峰	0	4,220,400	5.28	4,220,400	4,220,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209,560	2.76	2,209,560	2,209,5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潇曼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32,080	2.54	2,032,080	2,032,080	无	0	其他
苏州汇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32,080	2.54	2,032,080	2,032,080	无	0	其他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1,620	2.18	1,741,620	1,741,62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唐绍雄、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上市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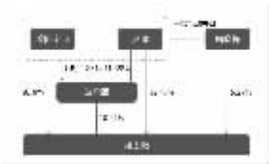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53.01万元，同比下降3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0.33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4,969.48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公告编号：2024-01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300,199.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00.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发行费等	147,20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692,800,000.00
加：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323,729.20
2023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15,198,680.5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注1）	38,571,381.27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1）	21,100,199.28
募投项目本期支出	127,223,960.9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注2）	9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8,870.4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417,997.99

注1：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6006	214,886,669.1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8080388081	23,946,482.6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22,737,611.8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4,947,224.26
合计			266,417,997.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857.1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110.0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上述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ZA10131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3.10.25	2024.01.23	1.05%-2.35%-2.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2.13	2024.02.26	1.05%-2.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3.07.07	2024.02.08	1.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06.15	2024.02.28	1.5%-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12.29	2024.02.26	2.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2.07	2024.01.07	2.25%
合计		91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27,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8,000.00万元。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募投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388弄-18号三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388弄18号；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48号230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000弄3号9-10层。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16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7,937.78	7,937.78	-21,062.22	27.37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7,501.92	7,501.92	-31,498.08	19.24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139.83	1139.83	-25,860.17	4.22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51,579.53	51,579.53	-78,42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公告编号：2024-01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乔琪	1999年	1999年	200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珉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晓东	2000年	2000年	200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晓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0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 （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将以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 （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5证券简称：裕太微公告编号：2024-01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3F上海+台北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欧阳宇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清、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晓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5	裕太微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并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6时前送至公司。

（6）特别提示：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联系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联系人：穆远梦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公告编号：2024-